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录

1 前言.....	1
2 概述.....	2
2.1 编制依据.....	2
2.1.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2
2.1.2 其他有关技术文件依据.....	3
2.2 监测目的及原则.....	3
2.3 监测指标和验收标准.....	4
2.3.1 监测指标.....	4
2.3.2 验收标准.....	4
3 建设项目概况.....	6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8
3.2.1 地理位置.....	8
3.2.2 周边关系.....	8
3.2.3 平面布置.....	9
3.3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10
3.4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	14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	15
4.1.1 废水来源.....	15
4.1.2 废水处理设施.....	15
4.2 废气.....	15
4.2.1 废气来源.....	15
4.2.1 废气处理设施.....	16
4.3 噪声.....	17
4.3.1 噪声来源.....	17
4.3.2 噪声防治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	18

4.4.1 固体废物的来源.....	18
4.4.2 固体废物的暂存与处置措施.....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文件.....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1.1 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19
5.1.2 环评报告书的建议.....	20
5.1.3 环评报告书的总结论.....	22
5.2 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27
7.2 验收监测的示意图.....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2.1 废水监测结果.....	34
9.2.2 废气监测结果.....	35
9.2.3 噪声监测结果.....	45

9.2.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46
10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47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47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47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7
10.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7
10.4.1 环保投资.....	47
10.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48
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51
12 验收监测结论.....	54
12.1 项目概况.....	54
12.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54
12.2.1 废水治理措施.....	54
12.2.2 废气治理措施.....	55
12.2.3 噪声治理措施.....	55
1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55
12.3 监测结果.....	55
12.3.1 废水监测结果.....	55
12.3.2 废气监测结果.....	56
12.3.3 噪声监测结果.....	56
12.3.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	56
12.4 验收结论.....	56
12.5 验收建议.....	56
13 相关附件.....	58
附件 1 环评批复.....	58
附件 2 检测报告.....	60

1 前言

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现名为紫金长河，现门牌号为苏州街3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伟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5094618A；注册资本为：27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于2002年10月编制完成了《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2年12月24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号为：京环保监督审字[2002]462号。根据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总投资2.7亿元，已于2005年08月份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要求，为了掌握项目实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现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针对本项的自主验收工作，由本项目实际物业管理公司“北京中深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01月委托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现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概述

2.1 编制依据

2.1.1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 2017年10月1日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9)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2)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13)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2.1.2 其他有关技术文件依据

(1)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保监督审字[2002]462 号），批复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24 日；

(3)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发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112021012901）；

2.2 监测目的及原则

本次验收监测是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展自主环保验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方面。

本次验收检测的目的如下：

(1) 通过实地调查检测，评价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是否符合工程设计的要求。

(2) 检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是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 检查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的排放是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 年 4 月 1 日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排放废气是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4) 检查本项目东、南两侧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的要求；西、北两侧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的要求。

(5) 检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理与处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6) 检查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全面反映环保管理状况并提出存在问题与对策措施。

(7) 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2.3 监测指标和验收标准

2.3.1 监测指标

(1) 废水（生活污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地下车库废气：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噪声：厂界噪声。

2.3.2 验收标准

2.3.2.1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保监督审字[2002]462号），批复中的标准如下。

(1) 废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 A 标准，远期待清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执行 B 标准。

(2) 废气

拟建项目采暖由自建燃气锅炉房解决，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住宅楼底层不得安排餐饮、娱乐、汽修等产生噪声、异味扰民的经营项目。

(3) 噪声

拟建项目东、南两侧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V类标准，其余执行I类标准，须对燃气锅炉房烟囱、地下

车库进、排风口等各固定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临街住宅要安装隔声建筑外窗，正向临街一侧建筑外窗计权隔声量不低于 30 分贝，侧向临街一侧不低于 25 分贝。

2.3.2.2 校核标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标准已经更新，且有地方标准颁布或更新，将已更新标准或改为地方标准作为校核标准，分列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全部废水为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的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①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实际建成部分（包括锅炉房实际建成内容）竣工时间为 2005 年 06 月。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 年 4 月 1 日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配套的地下车库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大气污染物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海行规发[2013]9 号) 中《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本项目东侧位于 4a 类声功能区，南、西、北三侧位于 1 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的要求；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为生活垃圾，该生活垃圾的处理与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北临海淀区环卫局，南接规划大河庄南路，东起苏州街，西临芙蓉里小区，其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总投资2.7亿元。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项目东侧紧邻苏州街，南侧紧邻彩和坊西小街，西侧紧邻稻香园小区，北侧紧邻稻香园北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176772.58平方米，总投资27466.2万元。

项目于2006年06月份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本次验收对项目现状进行自主验收。本项目具体的基本情况表见表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伟峰	联系人	施春岳
联系电话	13691236910	邮编	10008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高佃三村西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西区大河庄苑（现门牌号为苏州街3号）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号	京环保监督审字[2002]462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环境监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9日-2021年01月30日； 监测完成日期：2021年02月03日
建设开工日期	2002年12月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05年08月

投资总概算 (亿元)	2.7	环保投资(万元)	486.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7466.2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7%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m ²)	55973.64		本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m ²)	51604.08	
设计生产负荷	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总投资 2.7 亿元。				
实际生产负荷	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 176772.58 平方米，总投资 27466.2 万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为了开展针对本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本项目实际物业管理公司“北京中深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西区大河庄苑（现门牌号为苏州街3号），该小区现名为紫金长河。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的地理坐标为N：39.982069°，E：116.304048°。具体的地理位置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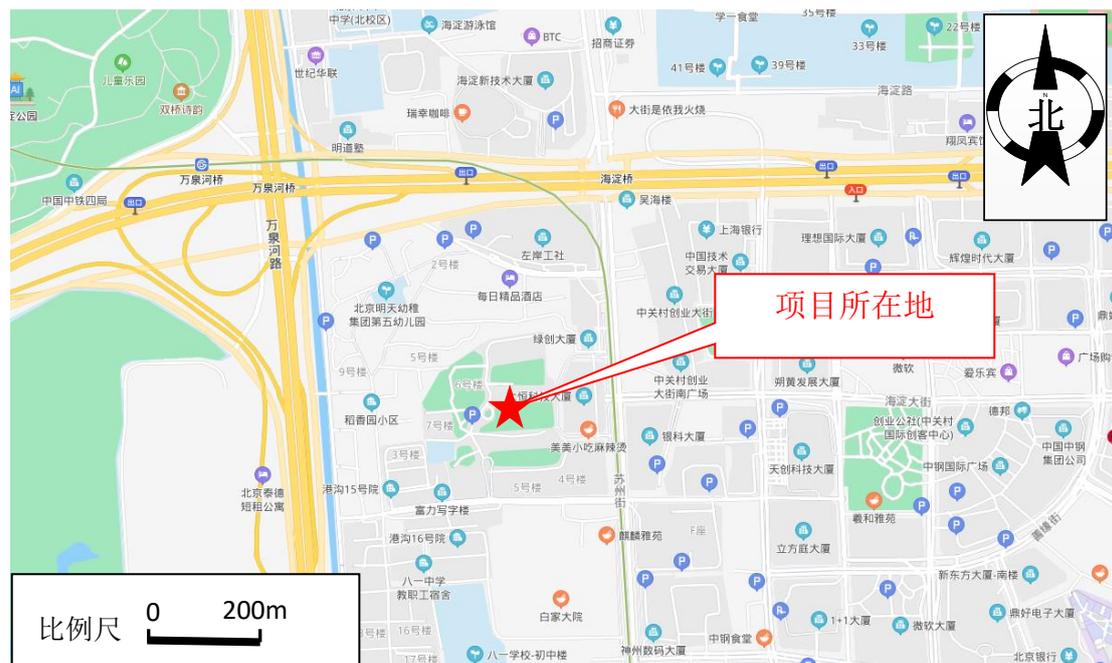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2 周边关系

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本项目具体四至范围为：项目东侧紧邻苏州街，南侧紧邻彩和坊西小街，西侧紧邻稻香园小区，北侧紧邻稻香园北社区。

具体的周边关系如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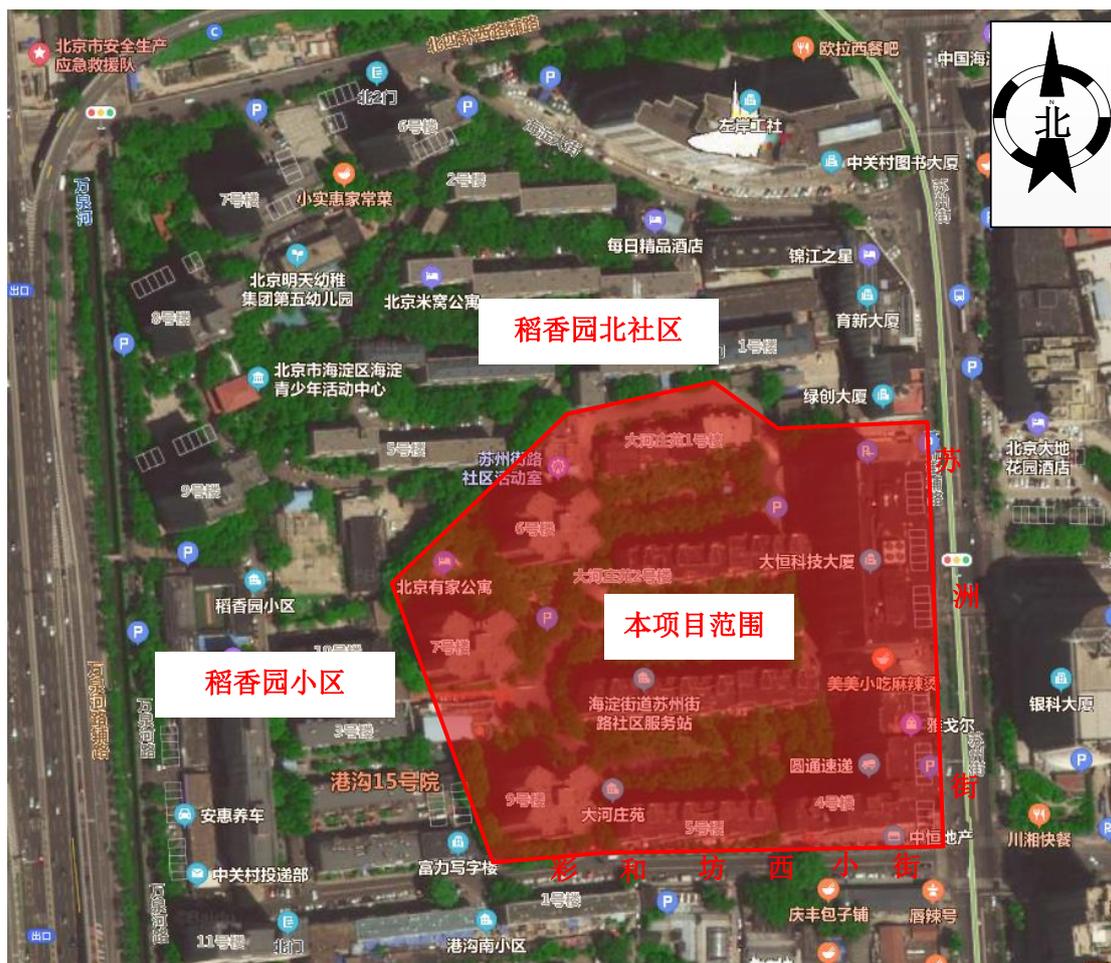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3.2.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具体的平面布局如图 3-3 所示。小区共建设 8 栋居住楼，6、7、9 号楼为塔楼，地上住宅共 16 层；1 号楼为 4 层，2 号楼为 11 层，3 号楼为 11 层，5 号楼为 10 层；4 号楼为 18 层，首层为商业用房，其余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有燃气锅炉房、幼儿园（8 号楼）、地下停车场等设施，并设置多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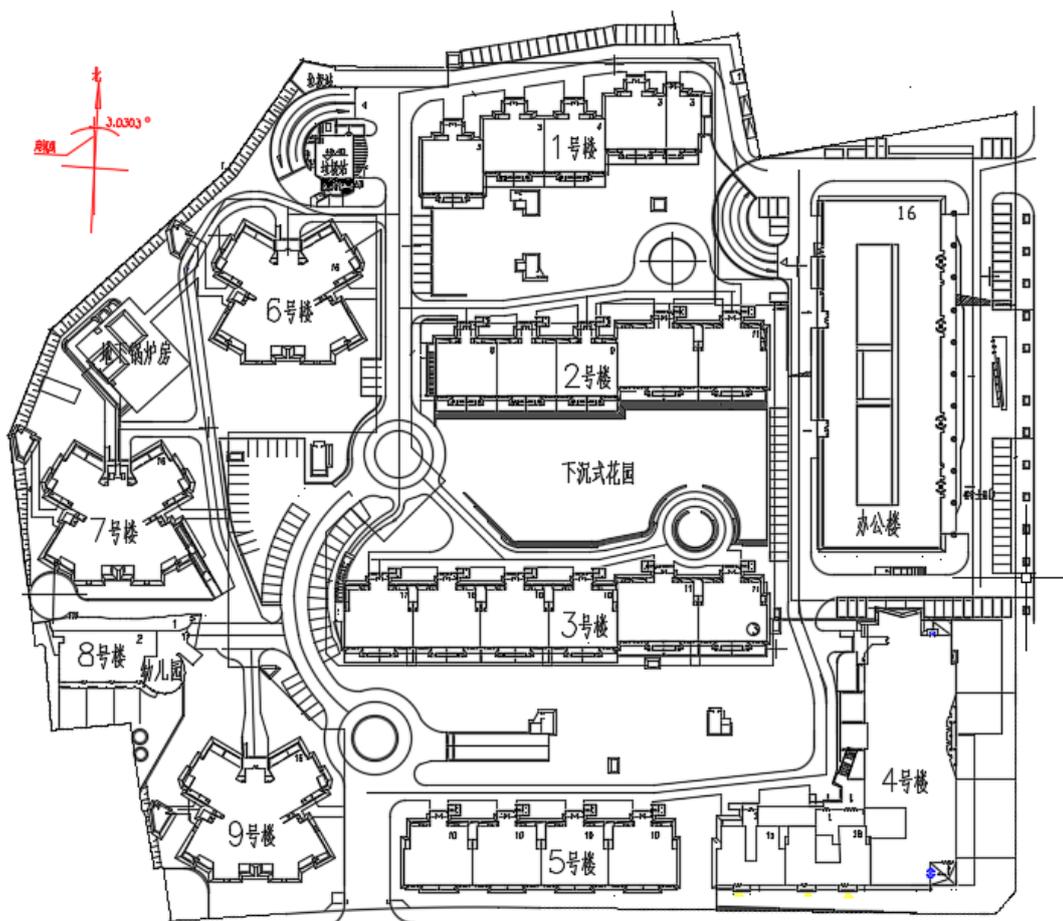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局图

3.3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用地严格按照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意见书[2001 规意字 1656 号]文件上的相关要求及环评批复执行。根据验收实际调查，项目建设住宅及商业、幼儿园、锅炉房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76772.5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911.13m²，地下建筑面积 51861.45。项目总投资为 27466.2 万元。

本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对照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西区大河庄苑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西区大河庄苑，现门牌号为现门牌号为苏州街 3 号。	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总建设用地面积	51604.08 平方米	51604.08 平方米	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总建筑面积	约 17 万平方米	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176772.58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	拟建项目采暖由自建燃气锅炉房解决，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限值。	项目锅炉房共有 5 台燃气锅炉，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 年 4 月 1 日后）的要求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p>本项目对外界的主要噪声源是锅炉房内供暖、供热设施噪声；地下停车库、地上停车场汽车噪声；供水设施水泵噪声</p>	<p>拟建项目须对燃气锅炉房烟囱、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固定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1, 针对燃气锅炉的降噪措施是：将锅炉安装在设备间内并做好基础减振。 2, 针对燃气锅炉风机的降噪措施是：安装在设备间内、做好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采用软管链接、进风口处安装消声器。 3, 针对各种泵类的降噪措施是：将其安装在地下设备间内、做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安装避震喉。 4、针对地下停车场的换气风机均安装进、排风消声器，通风亭的进、排风口安装有消声百叶。 5、针对小区内部交通噪声，已安装汽车减速带、设置限速标志以降低小区内车辆行驶噪声，小区内部禁止车辆长时间鸣笛。</p>	<p>与原环评一致</p>
	<p>外环境对本项目居民的噪声影响主要为小区周围道路交通噪声</p>	<p>项目临街住宅要安装隔声建筑外窗，正向临街一侧建筑外窗计权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侧向临街一侧不低于25分贝。</p>	<p>已经对临路居民住宅安装了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的隔声窗。</p>	<p>与原环评一致</p>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小区内设立了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点，并设置了专人负责，确保做到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存放。生活垃圾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项目自来水由东侧苏州街及南侧彩和坊西小街市政供水管道接入。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燃气	本项目天然气气源来自城市市政供气设施。	本项目天然气气源来自城市市政供气设施。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采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自建燃气锅炉房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自建燃气锅炉房供暖。	与原环评一致
制冷	本项目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本项目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与原环评一致

3.4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地产类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平整土地、开挖地基、主体建筑物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及管线建设、周边及内部道路建设、绿化等。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4 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4.1 废水

4.1.1 废水来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主要包括住宅区产排放的盥洗废水及冲厕废水。该生活污水中主要的水污染物为：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目前日用水量约为 1000t/d，按每年 365 天计算，则本项目年用水量总量约为 36.5 万 t/a。

4.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均排入本小区自建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共设 1 个总排污口。

项目污水总排口照片如下：



图 4-1 污水总排口照片

4.2 废气

4.2.1 废气来源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废气及地下车库尾气。

4.2.1 废气处理设施

(1) 锅炉

本项目锅炉房共设置 5 台燃气热水锅炉，全部采用天然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且安装了低氮燃烧器，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气锅炉废气直接由专用烟囱高空排放，排气口位于 7 号楼楼顶，烟囱高度约为 50m。



图 4-2 锅炉现状照片

(2) 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场，安装了机械送排风系统，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风机引至位于地面的排风井排放。地下车库排风井照片如下所示。



图 4-3 地下车库排风井照片

4.3 噪声

4.3.1 噪声来源

本项目对外界的主要噪声源是锅炉房内供暖、供热设施噪声；地下停车库、地上停车场汽车噪声；供水设施水泵噪声。外环境对本项目居民的噪声影响主要是周边道路的交通噪声会对住宅区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4.3.2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措施如下：

- 1、针对燃气锅炉的降噪措施是：将锅炉安装在设备间内并做好基础减振。
- 2、针对燃气锅炉风机的降噪措施是：安装在设备间内、做好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采用软管链接、进风口处安装消声器。
- 3、针对各种泵类的降噪措施是：将其安装在地下设备间内、做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安装避震喉。
- 4、针对地下停车场的换气风机均安装进、排风消声器，通风亭的进、排风口安装有消声百叶。
- 5、针对小区内部交通噪声，已安装汽车减速带、设置限速标志以降低小区内车辆行驶噪声，小区内部禁止车辆长时间鸣笛。
- 6、项目已经对临路居民住宅安装了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的隔声窗。隔声窗照片如下。



图 4-4 隔声窗照片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为生活垃圾。

4.4.1 固体废物的来源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住宅、道路、绿地等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000t/a。

4.4.2 固体废物的暂存与处置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不随意丢弃，物业部门在小区内设立了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点，并设置了专人负责，确保做到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存放。生活垃圾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垃圾收集站照片如下：



图 4-5 项目垃圾收集站照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文件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一、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大河庄苑住宅小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在小区规划用地范围内布置的全部预测点中，有 8 个预测点的昼夜预测值超过了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1 类”地区昼夜规定的允许值，其中昼间超标量为 0.6~18.1dB(A)，夜间超标量为 0.4~25.4dB(A)。苏州街、大河庄南路交通噪声及小区内车库排风口、锅炉房、区内车辆行驶噪声上造成这些测点超标的主要原因。

大河庄苑住宅小区冷却塔及地下设备层内的设备运行噪声对小区内声环境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在大河庄苑住宅小区建成后，随着小区南侧大河庄南路的建成通车及小区配套设备的投入使用，部分测点的昼夜噪声预测值比现状值有所增加，受交通噪声、停车场通风亭噪声、锅炉房噪声的影响，大河庄苑住宅小区区内环境噪声基本不能达到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1 类”地区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的标准限值。

施工期中主要的环境问题之一是噪声环境影响问题。预测结果表明，昼间施工时，在施工场界 40 米外和 30 米外的环境噪声可以分别满足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地噪声限值》标准中规定的“土石方”和“结构”施工阶段边界处 75dB(A) 和 70dB(A) 的噪声限值；夜间的施工噪声，会对周围 100 米范围内的噪声环境产生影响，在此范围内的施工噪声无法达到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地噪声限值》标准中规定的 55dB(A) 的噪声限值。

综上所述，若对小区内配套设备采取综合降噪、减振措施后，起设备噪声不会对区内环境造成噪声影响；小区临街建筑在安装符合前述要求的隔声窗后，建筑室内的噪声可以达到 GB118-8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小区在施工建设时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若能确保对建筑设计进行合理布局，并对临街建设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使区内建筑室内噪声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大河庄苑住宅小区在此建设也

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各建筑物卫生间盥洗、洗浴废水收集作为中水水源， 227.6m^3 废水收集后进入中水处理设施处理， $132,45\text{m}^3$ 回用于冲洗厕所和喷洒绿地， 512.73m^3 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中水处理后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混合，排入城市市政下水道。废水排放量为 $607.88\text{m}^3/\text{d}$ ，废水排放浓度为 147.9mg/L ，可达到排放标准，经处理每日可消减污染物排放量 210.54Kg/d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项目所排放废水今后将由清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久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标准”，COD 排放标准为 500mg/L ，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过程中如采取有效措施降尘，将不会对大气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运营期内产生大气污染物量，比原小区独立采用小煤炉供暖产生的污染物量大大减少，原小区每年产生 SO_2 :287 吨； NO_x : 1.04 吨；CO: 35.8 吨。新建锅炉房采暖季共运行 5 台 2.9MW 锅炉，锅炉选择法国生产的 HR2CX-2900 型锅炉，该锅炉经欧洲燃气检测中心检测确认为低 NO_x 锅炉，产生烟气量 $0.78\text{Nm}^3/\text{Nm}^3$ ，烟气量 $0\text{mg}/\text{m}^3$ ，非采暖季产生烟尘量 $0\text{mg}/\text{m}^3$ ，根据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房总容量 14~45.5MW，锅炉房烟囱最低高度应不低于 50 米，本项目新建锅炉房总容量为 14.5MW，因此本项目新建锅炉房烟囱高度定为 50 米。 MO_x 等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1.2 环评报告书的建议

一、噪声方面

(1) 大河庄苑住宅小区设备层中的空调水冷机组配套水泵及高层建筑供水泵房内的水泵均应进行降噪减振处理，安装减振基础，水泵进出水管道均应安装避震喉，穿墙的管道与墙壁基础的地方均应用弹性材料包扎。

(2) 大河庄苑住宅小区锅炉房顶部采光窗应更换为固定式隔声窗，隔声窗的等级应在4级 ($R_w \geq 30\text{dBA}$)，这样可以防止锅炉燃烧器的噪声通过采光窗向外传播。

(3) 大河庄苑住宅小区锅炉房室外烟囱应在与锅炉排气出口连接处安装排气消声器，消声器的消声量应大于25dBA，这样可以防止烟囱内的气流噪声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4) 大河庄苑住宅小区地下停车场的排气风机均应安装进、排风消声器和静压箱，消声器的消声量应大于30dBA，静压箱的隔声量应大于30dBA，同时设置在地面通风亭的进、排风口应安装消声百叶，消声百叶的综合降噪效果应大于20dBA。另外还应合理选择车库通风亭的安放位置，尽量使其远离住宅，并将风口的排风方向背对住宅。

(5) 大河庄苑住宅小区内应安装汽车减速带、设置限速标志以降低小区内车辆行驶噪声对道路周围住户的影响，并且在小区内部应禁止车辆长时间鸣笛。

(6) 大河庄苑1号楼东侧、5号楼东侧、南侧及4号楼、6号楼、幼儿园的南侧建筑外窗应安装隔声等级在3级以上（ $R_w \geq 35dBA$ ）的隔声窗来尽可能地降低来自道路的交通噪声对建筑室内的影响。

(7) 大河庄苑住宅小区在进行临街建筑结构设计时应尽量合理布局，尽可能将阳台，客厅、厨房、卫生间等房间安排在临近道路的一侧。

(8)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及健身、美容美发、办公、卡拉OK及居住为一体的综合建筑，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卡拉OK等噪声较大的活动场所不能设在住宅楼内，因此建议开发商充分考虑居住环境，将噪声污染较大的卡拉OK厅等单独设置，以减少对居住着的侵扰。

(9) 施工期对施工噪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施工现场的布局应合理，在高噪声设备时，应采取降噪措施。需要在环境噪声敏感地区进行高噪声作业时，在夜间施工应该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应规定。并保持施工地区的运输通道的畅通，避免因车辆阻塞产生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采用地噪声设备，设立声屏障，以减少对周围居民及办公场所噪声污染。

二、大气环境方面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独立的锅炉房和地下停车库，应定期对锅炉房和地下停车库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以防止污染现象发生。

三、其它方面

(1) 做好建筑施工场地的环境规划布局，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优先选用噪声较小的机械，并适当采取隔振措施，以降低机械噪声。安全施

工，降低人为噪声。同时经常清扫、洒水，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本项目绿化率达31.5%，对改善当地环境、调节小气候和美化环境极为重要。但必须妥善管理和保护，在选择树种和植株配置上应考虑北方的气候特点。

(3) 建议项目启动的同时，建立环保职能管理体系，制定一套系统化、科学化的环保方法，对本身的大气、污水及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

5.1.3 环评报告书的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建设项目——房山区长阳镇高佃三村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保监督审字（2002）462号）2002年12月24日；该环评批复文件的有关摘录如下：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监审2002-1019）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海淀区中关村西区实施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北临海淀区环卫局，南接规划大河庄南路，东起苏州街，西临芙蓉里小区，其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总投资2.7亿元，其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烟气、地下车库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

二、拟建项目采暖由自建燃气锅炉房解决，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住宅楼底层不得安排餐饮、娱乐、汽修等产生噪声、异味扰民的经营项目。

三、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A标准，远期待清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执行B标准。

四、拟建项目东、南两侧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V类标准，其余执行I类标准，须对燃气锅炉房烟囱、

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固定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临街住宅要安装隔声建筑外窗，正向临街一侧建筑外窗计权隔声量不低于 30 分贝，侧向临街一侧不低于 25 分贝。

五、施工期间，须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尘工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绿化面积要符合《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

六、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废水排放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氨氮	45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4	悬浮物 (SS)	400
5	总磷	8.0
6	动植物油	5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 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个地下停车场,均安装了机械送排风系统,地下停车场废气排放及验收监测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该标准的部分限值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	一氧化碳 (mg/m ³)	3.0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0.12
---	---------------------------	------

(2) 锅炉废气

项目采暖使用燃气热水锅炉，全部采用天然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且均已安装了低氮燃烧器，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气锅炉废气直接由专用烟囱高空排放。该废气的排放及验收监测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 年 4 月 1 日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该标准的部分限值见下表。

表 6-3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 年 4 月 1 日后)
1	颗粒物 (mg/m ³)	5
2	二氧化硫 (mg/m ³)	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8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的要求；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的要求。

该标准的部分限值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类	70	55
----	----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为生活垃圾，对生活垃圾的处理与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环评意见和环评批复，确定了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

表7-1 污染物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监测 1 个点位，位于小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	监测 5 个点位 每台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地下车库废气(无组织废气)	监测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具体点位详见下图所示	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监测 4 个点位，四侧厂界外 m 处，具体点位详见下图所示	噪声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7.2 验收监测的示意图

地下车库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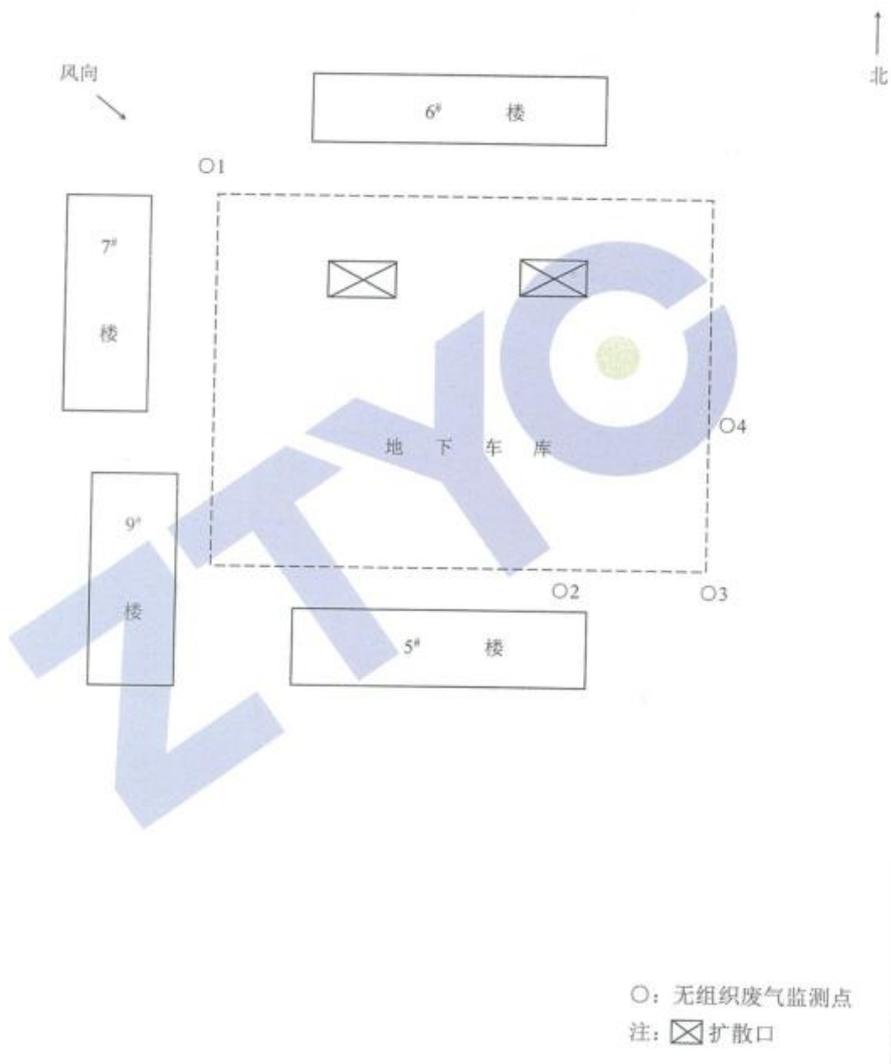


图 7-1 地下车库废气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示意图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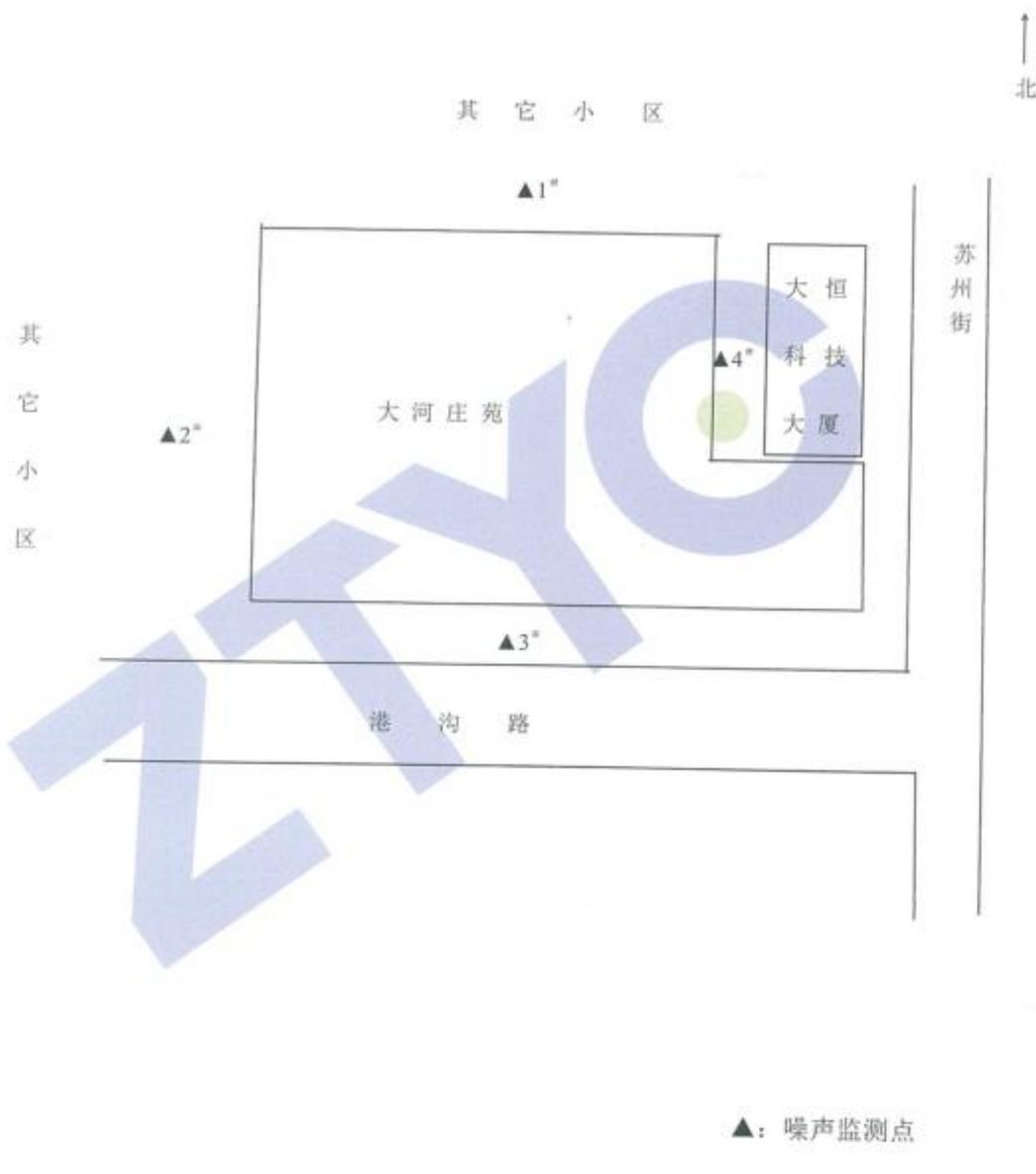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398-20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用途	检测项目	名称	型号
1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J-4A/YQ42
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电子天平 /YQ156
3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COD) 回流消解仪	KN-COD12/COD? YQ142
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 计/YQ156
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SB-O84
6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 计/YQ156
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 仪/YQ50
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56
9			三杯风速风向表	DEM6/YQ214
10			声校准器	AWA6221A/YQ57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GH-60E/YQ22、 YQ83、YQ219、 YQ220、YQ209
12			滤膜自动称量系统	BTPM-AWS1/YQ48
13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GH-60E/YQ22、 YQ82、YQ83、YQ87、 YQ219、YQ218、 YQ220、YQ221、 YQ209、YQ235
13		氮氧化物		
14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 计/YQ156
	三杯风速风向表			DEM6/YQ214
	空盒气压计			空盒气压计/YQ31
	温湿度计			温湿度计/YQ24
15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30114/YQ29
16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仪	GC-8600/YQ01

8.3 人员能力

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经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部分代替 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知道》（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 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时生产设备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合格后使用。监测期间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大气污染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 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实际物业管理公司“北京中深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01月委托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采样、监测。采样日期：2021年01月29日-2021年01月30日，监测完成日期：2021年02月0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项目锅炉房锅炉全部正常工作，基础配套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生产负荷要求。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统计详见表9-1。

表9-1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住宅	锅炉房	配套基础设施 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实际生产负荷
2021-01-29	入驻户数达到75%以上	5台燃气锅炉全部正常工作	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2021-01-30	入驻户数达到75%以上	5台燃气锅炉全部正常工作	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采样点位置：小区污水总排口采样时间：2021年01月29日-2021年01月30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内容一览表

(单位: mg/L, pH的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2021-01-29	污水总排口	7.4	7.3	7.3	7.1
氨氮 (以 N 计) (mg/L)			16.8	26.2	13.8	10.2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91	211	185
悬浮物 (mg/L)			158	156	106	84
动植物油类 (mg/L)			3.41	6.71	3.47	1.21
总磷 (以 P 计) (mg/L)			3.64	3.13	3.24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68	2.47	2.52	2.81
pH 值			2021-01-30	污水总排口	7.9	7.4
氨氮 (以 N 计) (mg/L)	18.6	28.7			13.0	12.3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304			222	212
悬浮物 (mg/L)	158	172			116	122
动植物油类 (mg/L)	3.74	5.07			2.20	3.96
总磷 (以 P 计) (mg/L)	2.84	3.39			3.18	3.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51	2.40			2.63	2.35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地下车库废气

表9-3 地下车库废气（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点位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超标量
2021-01-29 第一次	上风 向 1#	氮氧化物	0.006	0.12	执行北京市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11/50 1-2017) 中 “大气污染 物第Ⅱ时段 排放限值” 的要求。	0
		一氧化碳	1.5	3.0		0
		非甲烷总烃	0.22	1.0		0
	下风 向 2#	氮氧化物	0.008	0.12		0
		一氧化碳	2.0	3.0		0
		非甲烷总烃	0.78	1.0		0
	下风 向 3#	氮氧化物	0.009	0.12		0
		一氧化碳	2.2	3.0		0
		非甲烷总烃	0.77	1.0		0
	下风 向 4#	氮氧化物	0.006	0.12		0
		一氧化碳	2.2	3.0		0
		非甲烷总烃	0.78	1.0		0
2021-01-29 第二次	上风 向 1#	氮氧化物	<0.005	0.12	0	
		一氧化碳	1.5	3.0	0	
		非甲烷总烃	0.22	1.0	0	
	下风 向 2#	氮氧化物	0.006	0.12	0	
		一氧化碳	2.0	3.0	0	
		非甲烷总烃	0.70	1.0	0	
	下风 向 3#	氮氧化物	0.008	0.12	0	
		一氧化碳	2.2	3.0	0	
		非甲烷总烃	0.60	1.0	0	
	下风 向 4#	氮氧化物	0.011	0.12	0	
		一氧化碳	2.0	3.0	0	
		非甲烷总烃	0.64	1.0	0	

2021-01-29 第三次	上风 向 1#	氮氧化物	<0.005	0.12	0
		一氧化碳	1.5	3.0	0
		非甲烷总烃	0.26	1.0	0
	下风 向 2#	氮氧化物	0.006	0.12	0
		一氧化碳	2.2	3.0	0
		非甲烷总烃	0.54	1.0	0
	下风 向 3#	氮氧化物	0.014	0.12	0
		一氧化碳	2.0	3.0	0
		非甲烷总烃	0.56	1.0	0
	下风 向 4#	氮氧化物	0.010	0.12	0
		一氧化碳	2.2	3.0	0
		非甲烷总烃	0.46	1.0	0
2021-01-30 第一次	上风 向 1#	氮氧化物	0.005	0.12	0
		一氧化碳	1.8	3.0	0
		非甲烷总烃	0.09	1.0	0
	下风 向 2#	氮氧化物	0.010	0.12	0
		一氧化碳	2.3	3.0	0
		非甲烷总烃	0.42	1.0	0
	下风 向 3#	氮氧化物	0.008	0.12	0
		一氧化碳	2.0	3.0	0
		非甲烷总烃	0.49	1.0	0
	下风 向 4#	氮氧化物	0.006	0.12	0
		一氧化碳	2.0	3.0	0
		非甲烷总烃	0.44	1.0	0
2021-01-30 第二次	上风 向 1#	氮氧化物	<0.005	0.12	0
		一氧化碳	1.5	3.0	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07	1.0	0	
		氮氧化物	0.006	0.12	0	
		一氧化碳	2.2	3.0	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35	1.0	0	
		氮氧化物	0.007	0.12	0	
		一氧化碳	2.2	3.0	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37	1.0	0	
		氮氧化物	0.009	0.12	0	
		一氧化碳	2.2	3.0	0	
	2021-01-30 第三次	上风 向 1#	非甲烷总烃	0.40	1.0	0
			氮氧化物	0.006	0.12	0
			一氧化碳	1.5	3.0	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07	1.0	0	
		氮氧化物	<0.005	0.12	0	
		一氧化碳	2.2	3.0	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28	1.0	0	
		氮氧化物	0.011	0.12	0	
		一氧化碳	2.3	3.0	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34	1.0	0	
		氮氧化物	0.009	0.12	0	
		一氧化碳	1.6	3.0	0	
		非甲烷总烃	0.30	1.0	0	

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在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达标排放。

(2)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采样时间:2021年01月29日-2021年01月30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9-4 2021年01月29日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1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1.2	1.7	1.5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6	2.3	2.0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1	12	12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4	16	16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采样位置	2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1.2	1.2	1.7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5	1.6	2.1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 4	< 4	<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3	14	14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7	19	18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采样位置	3 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1.4	1.5	2.1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9	2.0	2.8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 3	< 3	<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 4	< 4	<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4	15	13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9	20	17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采样位置	4 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1.6	1.5	2.2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2.8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 3	< 3	<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 4	< 4	<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5	13	11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9	16	14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1	< 1	<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采样位置	5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1.6	1.4	1.6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2.1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 3	< 3	<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 4	< 4	<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0	13	13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3	17	17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表9-5 2021年01月30日锅炉废气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1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2.0	1.4	1.5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2.7	1.9	2.0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4	13	14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9	17	19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采样位置	2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1.4	1.3	1.8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8	1.7	2.4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 3	< 3	<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 4	< 4	<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2	12	13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6	18	18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1	< 1	<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采样位置	3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1.3	1.2	1.8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7	1.6	2.3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 3	< 3	<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 4	< 4	<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3	13	12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7	17	16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3)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采样位置	4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3)	1.3	1.8	1.8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3)	1.7	2.3	2.4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3)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3)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3)	<4	<4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3)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3)	13	12	13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3)	17	16	17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3)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采样位置	5号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颗粒物的浓度 (mg/m^3)	1.3	1.7	1.6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3)	1.7	2.2	2.1
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3)	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 3	< 3	<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 4	< 4	< 4
二氧化硫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10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14	15	12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8	20	16
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1	< 1	< 1
烟气黑度排放标准限值 (林格曼, 级)	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的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 年 4 月 1 日后)的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9-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2021.01.29				2021.01.30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时间	结果 dB(A)
1#	昼间	52	夜间	44	昼间	53	夜间	44
2#		51		43		51		44
3#		52		41		52		40
4#		52		41		51		4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的要求; 南、西、北两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的要求。

9.2.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住宅、道路、绿地等产生的垃圾。

验收调查结论：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住宅部分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1000t/a。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不随意丢弃，物业部门在小区内设立了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点，并设置了专人负责，确保做到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存放。生活垃圾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0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本项目污染源的监控，本项目以本单位法人代表王方为主要负责人，并且由北京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定期抽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对本项目的排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档案完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项目由北京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有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运行管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与环保局等部门对接等。具体负责事项包括：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检修工作，废水、废气、噪声的定期委托监测工作。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有关事宜等。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档案完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维护情况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10.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4.1 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建设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投资 27466.2 万元，

环保投资约为 3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7%。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用途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部分
1	换气设备	140
2	化粪池	20
3	锅炉房降噪、隔声窗、其他：风机、水泵等降噪	150
4	绿化工程	40
合计		350

10.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10-2。

表 10-2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	拟建项目采暖由自建燃气锅炉房解决，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房共有5台燃气锅炉，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2017年4月1日后）的要求。 本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场，安装了机械送排风系统，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风机引至位于地面的排风井排放。地下车库废气在厂界处	与原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	本项目对外界的主要噪声源是锅炉房内供暖、供热设施噪声；地下停车库、地上停车场汽车噪声；供水设施水泵噪声	拟建项目须对燃气锅炉房烟囱、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固定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燃气锅炉的降噪措施是：将锅炉安装在设备间内并做好基础减振。 2、针对燃气锅炉风机的降噪措施是：安装在设备间内、做好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采用软管链接、进风口处安装消声器。 3、针对各种泵类的降噪措施是：将其安装在地下设备间内、做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安装避震喉。 4、针对地下停车场的换气风机均安装进、排风消声器，通风亭的进、排风口安装有消声百叶。 5、针对小区内部交通噪声，已安装汽车减速带、设置限速标志以降低小区内车辆行驶噪声，小区内部禁止车辆长时间鸣笛。 	与原环评一致
	外环境对本项目居民的噪声影响主要为小区周围道路交通噪声	项目临街住宅要安装隔声建筑外窗，正面临街一侧建筑外窗计权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侧面临街一侧不低于25分贝。	已经对临路居民住宅安装了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的隔声窗。	与原环评一致

<p>固体 废物</p>	<p>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 环卫部门清运</p>	<p>小区内设立了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点，并设置了专人负责，确保做到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存放。生活垃圾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p>	<p>与原环评一 致</p>
------------------	-------------	-------------------------------	--	--------------------

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	<p>该项目北临海淀区环卫局，南接规划大河庄南路，东起苏州街，西临芙蓉里小区，其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总投资 2.7 亿元，其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烟气、地下车库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p>	<p>已落实。</p> <p>根据验收实际调查，本项目具体四至范围为：项目东侧紧邻苏州街，南侧紧邻彩和坊西小街，西侧紧邻稻香园小区，北侧紧邻稻香园北社区。</p> <p>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 176772.58 平方米，总投资 27466.2 万元。</p> <p>其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烟气、地下车库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经严格落实了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二	<p>拟建项目采暖由自建燃气锅炉房解决，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住宅楼底层不得安排餐饮、娱乐、汽修等产生噪声、异味扰民的经营项目。</p>	<p>已落实。</p> <p>项目锅炉房共有 5 台燃气锅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锅炉房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 年 4 月 1 日后)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 <p>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场，安装了机械送排风系统，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风机引至位于地面的排风井排放。地下车库废气在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p> <p>住宅楼底层没有安排餐饮、娱乐、汽修等产生噪声、异味扰民的经营项目。</p>

<p>三</p>	<p>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近期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 A 标准，远期待清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执行 B 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p>
<p>四</p>	<p>拟建项目东、南两侧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V类标准，其余执行I类标准，须对燃气锅炉房烟囱、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固定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临街住宅要安装隔声建筑外窗，正面临街一侧建筑外窗计权隔声量不低于 30 分贝，侧面临街一侧不低于 25 分贝。</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在经过一系列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的要求；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的要求。 项目已经对临路居民住宅安装了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的隔声窗。</p>

<p>五</p>	<p>施工期间，须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尘工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绿化面积要符合《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p>	<p>已落实。 本项目在施工前制定了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在施工中接受了有关环保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了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好了防尘工作；施工渣土严格进行了覆盖，施工车辆按要求冲洗后才驶离施工区域，确保避免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时。停止了土石方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水泥砂浆等作业。</p>
<p>六</p>	<p>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p>	<p>正在落实。 本单位正在办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事宜。</p>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项目概况

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现名为紫金长河，现门牌号为苏州街3号。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伟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5094618A；注册资本为：27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于2002年10月编制完成了《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2年12月24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号为：京环保监督审字[2002]462号。根据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写字楼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总投资2.7亿元，已于2005年06月份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要求，为了掌握项目实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现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针对本项的自主验收工作，由本项目实际物业管理公司“北京中深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01月委托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现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2.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均排入本小区自建的化粪池

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共设 1 个总排污口。

12.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锅炉房共设置 5 台燃气热水锅炉,全部采用天然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且安装了低氮燃烧器,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气锅炉废气直接由专用烟囱高空排放,排气口位于 7 号楼楼顶,烟囱高度约为 50m。

12.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措施如下:

- 1, 针对燃气锅炉的降噪措施是:将锅炉安装在设备间内并做好基础减振。
- 2, 针对燃气锅炉风机的降噪措施是:安装在设备间内、做好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采用软管链接、进风口处安装消声器。
- 3, 针对各种泵类的降噪措施是:将其安装在地下设备间内、做基础减振、管道连接处安装避震喉。
- 4、针对地下停车场的换气风机均安装进、排风消声器,通风亭的进、排风口安装有消声百叶。
- 5、针对小区内部交通噪声,已安装汽车减速带、设置限速标志以降低小区内车辆行驶噪声,小区内部禁止车辆长时间鸣笛。
- 6、项目已经对临路居民住宅安装了中空双层隔音玻璃的隔声窗。

1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不随意丢弃,物业部门在小区内设立了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点,并设置了专人负责,确保做到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存放。生活垃圾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2.3 监测结果

12.3.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12.3.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在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的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 年 4 月 1 日后）的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12.3.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的要求；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的要求。

12.3.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住宅部分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00t/a。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不随意丢弃，物业部门在小区内设立了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点，并设置了专人负责，确保做到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存放。生活垃圾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2.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大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关村大河庄苑房地产开发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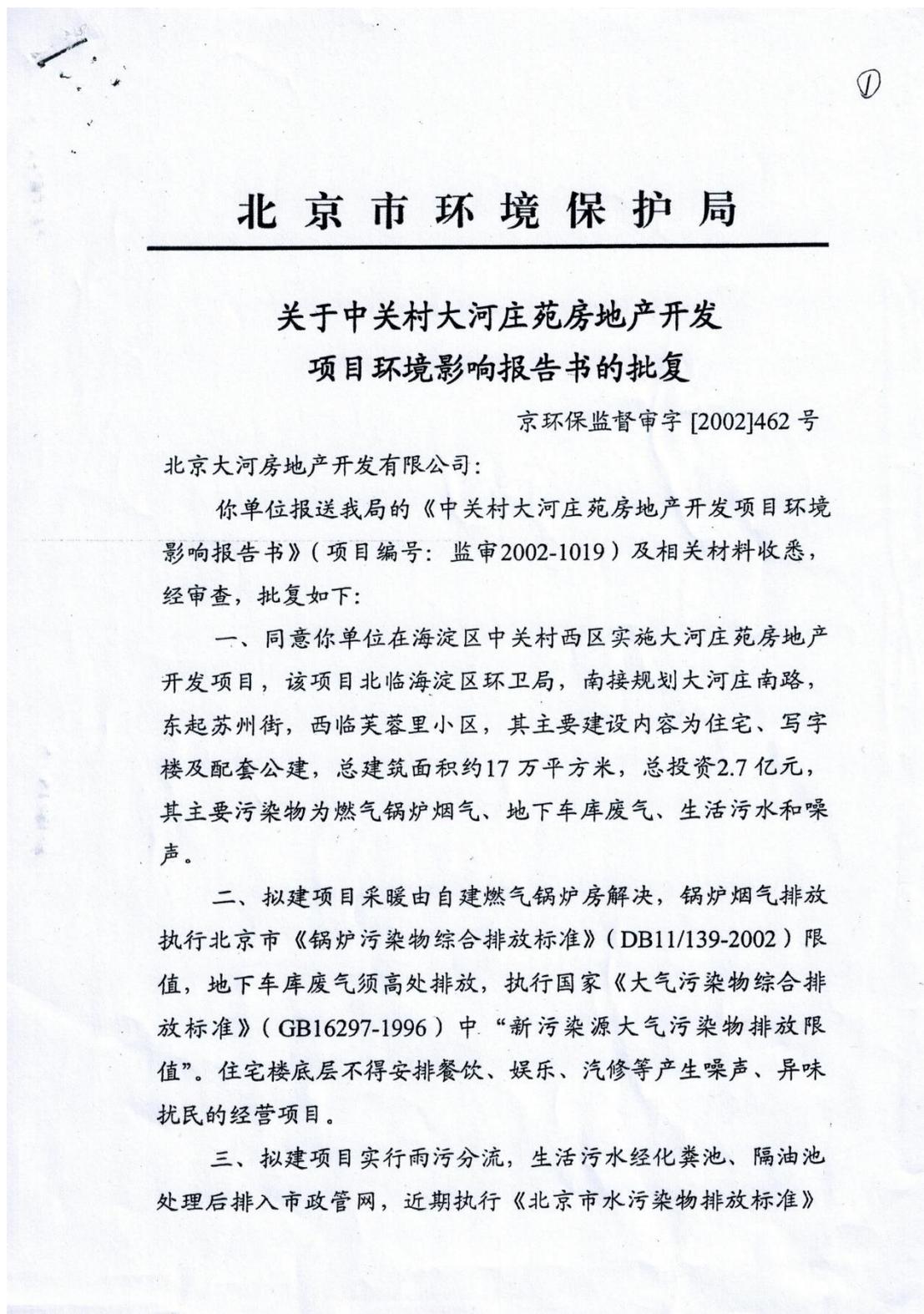
12.5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

13 相关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A标准,远期待清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执行B标准。

四、拟建项目东、南两侧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IV类标准,其余执行I类标准,须对燃气锅炉房烟囱、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固定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临街住宅要安装隔声建筑外窗,正向临街一侧建筑外窗计权隔声量不低于30分贝,侧向临街一侧不低于25分贝。

五、施工期间,须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尘工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绿化面积要符合《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

六、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 发: 海淀区环保局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制文机关: 北京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2年12月24日发

经办人: 白文杰

审核人: 庄志东

打 字: 白文杰

校 对: 宗祝平

附件 2 检测报告

ZTYC/BG-32-01-11-2020


160112050353


中 天 云 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HB112021012901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北京中深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检测项目: _____ 环境 _____

报告时间: _____ 2021年02月03日 _____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TYC/B6-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受检单位	北京中深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大河庄苑				
样品名称	环境	样品数量	/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01月29日至 2021年01月30日	
样品性状	完好、无破损		完成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检测项目	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以N计)、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以P计)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描述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签发日期: 2021年 02月 03日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一、锅炉废气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7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6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	124.6	含湿量/(%)	8.6	
含氧量/(%)	7.6	平均流速/(m/s)	6.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08:00-09:35	采样位置	1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4199	2655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	二氧化硫	4199	2655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3	氮氧化物	4199	2655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7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6.8	含湿量/(%)	8.1	
含氧量/(%)	7.9	平均流速/(m/s)	5.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4:14-15:14	采样位置	1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4031	2549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	二氧化硫	4031	2549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3	氮氧化物	4031	2549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7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7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7.8	含湿量/(%)	8.3
含氧量/(%)	7.7	平均流速/(m/s)	5.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8:20-19:20	采样位置	1号锅炉检测口
---------	----------------------------	------	---------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4036	2540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0				
	排放速率/(kg/h)	3.81×10 ⁻³		
2	二氧化硫	4036	2540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62×10 ⁻³		
3	氮氧化物	4036	2540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2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6				
	排放速率/(kg/h)	0.03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8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31.1		含湿量/(%)	7.9		
含氧量/(%)	7.4		平均流速/(m/s)	6.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08:10-09:25		采样位置	2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406	2762	1.2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5	
		排放速率/(kg/h)			3.31×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406	2762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8.29×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406	2762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0.036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申 天 云 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8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7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34.5	含湿量/(%)	8.4		
含氧量/(%)	7.8	平均流速/(m/s)	6.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4:40-15:40	采样位置	2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251	2628	1.2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6
		排放速率/(kg/h)			3.15×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251	2628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88×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251	2628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排放速率/(kg/h)			0.037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8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6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30.3	含湿量/(%)	8.8		
含氧量/(%)	7.1	平均流速/(m/s)	5.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7:50-18:50	采样位置	2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4049	2518	1.7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2.1
		排放速率/(kg/h)			4.28×10^{-3}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4049	2518	<3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4
		排放速率/(kg/h)			$<7.55 \times 10^{-3}$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4049	2518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8
		排放速率/(kg/h)			0.035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9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7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19.4	含湿量/(%)	7.9
含氧量/(%)	8.0	平均流速/(m/s)	5.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08:15-09:15	采样位置	3号锅炉检测口
---------	----------------------------	------	---------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3991	2581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排放速率/(kg/h)			3.61×10 ⁻³
2	二氧化硫	3991	2581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74×10 ⁻³
3	氮氧化物	3991	2581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排放速率/(kg/h)			0.036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9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2.2		含湿量/(%)	8.2		
含氧量/(%)	7.9		平均流速/(m/s)	5.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3:55-14:55		采样位置	3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05	2563	1.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0	
		排放速率/(kg/h)			3.84×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05	2563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69×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05	2563	1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0	
		排放速率/(kg/h)			0.038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9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19.4	含湿量/(%)	8.2		
含氧量/(%)	8.0	平均流速/(m/s)	5.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8:18-19:18	采样位置	3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80	2630	2.1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8
		排放速率/(kg/h)			5.52×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80	2630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89×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80	2630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0.034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6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9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07.8	含湿量/(%)	8.4		
含氧量/(%)	7.2	平均流速/(m/s)	5.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08:18-09:18	采样位置	4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41	2545	1.6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0
		排放速率/(kg/h)			4.07×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41	2545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64×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41	2545	1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排放速率/(kg/h)			0.038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6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02.4		含湿量/(%)	8.2		
含氧量/(%)	7.2		平均流速/(m/s)	5.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3:20-14:20		采样位置	4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903	2630	1.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排放速率/(kg/h)			3.94×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903	2630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89×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903	2630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6	
		排放速率/(kg/h)			0.034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6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7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08.7	含湿量/(%)	7.9		
含氧量/(%)	7.1	平均流速/(m/s)	5.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8:11-19:11	采样位置	4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46	2556	2.2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8
		排放速率/(kg/h)			5.62×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46	2556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67×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46	2556	11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4
		排放速率/(kg/h)			0.028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G/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5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7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02.7		含水量/(%)	8.6		
含氧量/(%)	7.3		平均流速/(m/s)	5.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08:30-09:30		采样位置	5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723	2495	1.6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0	
		排放速率/(kg/h)			3.99×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723	2495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48×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723	2495	10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3	
		排放速率/(kg/h)			0.025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 ^s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5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05.8	含湿量/(%)	8.2		
含氧量/(%)	7.8	平均流速/(m/s)	5.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3:40-14:40		采样位置	5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31	2558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排放速率/(kg/h)			3.58×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31	2558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67×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31	2558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0.033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5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9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00.4	含湿量/(%)	8.2		
含氧量/(%)	7.5	平均流速/(m/s)	5.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29日 18:45-19:45	采样位置	5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711	2514	1.6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1
		排放速率/(kg/h)			4.02×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711	2514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54×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711	2514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0.033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7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	122.3	含湿量/(%)	8.5		
含氧量/(%)	7.9	平均流速/(m/s)	5.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09:10-10:10	采样位置	1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4004	2556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2.0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7	
	排放速率/(kg/h)			5.11×10 ⁻³	
2	二氧化硫	4004	2556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67×10 ⁻³	
3	氮氧化物	4004	2556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排放速率/(kg/h)			0.036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	<1	

ZTYC/BQ-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7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7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	126.7	含湿量/(%)	8.2	
含氧量/(%)	7.8	平均流速/(m/s)	5.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3:10-14:10	采样位置	1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4026	2549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	二氧化硫	4026	2549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3	氮氧化物	4026	2549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7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6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6.7	含湿量/(%)	8.0		
含氧量/(%)	7.8	平均流速/(m/s)	5.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8:15-19:15	采样位置	1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934	2497	1.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0
		排放速率/(kg/h)			3.75×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934	2497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49×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934	2497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9
		排放速率/(kg/h)			0.035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8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6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08.4	含湿量/(%)	8.3		
含氧量/(%)	7.7	平均流速/(m/s)	5.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08:25-09:25	采样位置	2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3842	2547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8	
	排放速率/(kg/h)			3.57×10^{-3}	
2	二氧化硫	3842	2547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64 \times 10^{-3}$	
3	氮氧化物	3842	2547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2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6	
	排放速率/(kg/h)			0.031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8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7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03.4	含湿量/(%)	8.0
含氧量/(%)	7.7	平均流速/(m/s)	5.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3:39-14:40	采样位置	2号锅炉检测口
---------	----------------------------	------	---------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3725	2510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3.26×10 ⁻³
2	二氧化硫	3725	2510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56×10 ⁻³
3	氮氧化物	3725	2510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2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6				
	排放速率/(kg/h)			0.03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8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	106.7	含湿量/(%)	8.0	
含氧量/(%)	8.1	平均流速/(m/s)	5.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8:30-19:30	采样位置	2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3834	2561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	二氧化硫	3834	2561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3	氮氧化物	3834	2561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9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7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7.5	含湿量/(%)	8.5		
含氧量/(%)	7.8	平均流速/(m/s)	5.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08:10-09:15	采样位置	3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120	2596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3.37×10^{-3}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120	2596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79 \times 10^{-3}$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120	2596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0.034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9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7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9.8	含湿量/(%)	8.3	
含氧量/(%)	7.8	平均流速/(m/s)	6.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3:45-14:45	采样位置	3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4133	2594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	二氧化硫	4133	2594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3	氮氧化物	4133	2594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9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7.3	含湿量/(%)	8.0	
含氧量/(%)	7.5	平均流速/(m/s)	5.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8:24-19:24	采样位置	3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4037	2558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	二氧化硫	4037	2558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3	氮氧化物	4037	2558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6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2.9	含湿量/(%)	8.5		
含氧量/(%)	7.6	平均流速/(m/s)	5.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07:55-08:55	采样位置	4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97	2610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3.39×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97	2610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83×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097	2610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0.034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6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9.4	含湿量/(%)	8.3		
含氧量/(%)	7.5	平均流速/(m/s)	5.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5:04-16:04	采样位置	4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130	2596	1.8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3
		排放速率/(kg/h)			4.67×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130	2596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79×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130	2596	12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6
		排放速率/(kg/h)			0.031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大云测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6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8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20.4	含湿量/(%)	8.6		
含氧量/(%)	7.6	平均流速/(m/s)	5.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8:25-19:25	采样位置	4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3902	2500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8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4	
	排放速率/(kg/h)			4.50×10 ⁻³	
2	二氧化硫	3902	2500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50×10 ⁻³	
3	氮氧化物	3902	2500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17	
	排放速率/(kg/h)			0.032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5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9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19.8	含湿量/(%)	8.2		
含氧量/(%)	7.4	平均流速/(m/s)	5.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08:20-09:20	采样位置	5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991	2572	1.3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7
		排放速率/(kg/h)			3.34×10^{-3}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991	2572	<3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4
		排放速率/(kg/h)			$<7.72 \times 10^{-3}$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3991	2572	14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18
		排放速率/(kg/h)			0.036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5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9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	111.6	含湿量/(%)	8.0		
含氧量/(%)	7.7	平均流速/(m/s)	5.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4:10-15:10	采样位置	5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59	2545	1.7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2
		排放速率/(kg/h)			4.33×10 ⁻³
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59	2545	<3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4
		排放速率/(kg/h)			<7.64×10 ⁻³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3859	2545	1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20
		排放速率/(kg/h)			0.038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锅炉设备信息				
锅炉设备名称/型号	Buderus Logano S 815-3050	锅炉设备编号	97005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率/(%)	89	
烟囱高度/(m)	50	投运日期	2018年01月	
工况条件				
烟气温度/(°C)	108.7	含湿量/(%)	7.9	
含氧量/(%)	7.5	平均流速/(m/s)	5.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2021年01月30日 18:40-19:40	采样位置	5号锅炉检测口	
序号	检测项目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	3934	2617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	二氧化硫	3934	2617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3	氮氧化物	3934	2617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1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结果值 (mg/m ³)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2021年 01月29日	上风向 ○1	08:30 - 09:30	2.4	102.1	西北	2.6	0.006	1.5	0.22
		下风向 ○2						0.008	2.0	0.78
		下风向 ○3						0.009	2.2	0.77
		下风向 ○4						0.006	2.2	0.78
	2021年 01月29日	上风向 ○1	13:05 - 14:05	4.7	102.1	西北	2.8	<0.005	1.5	0.22
		下风向 ○2						0.006	2.0	0.70
		下风向 ○3						0.008	2.2	0.60
		下风向 ○4						0.011	2.0	0.64
	2021年 01月29日	上风向 ○1	16:15 - 17:15	3.1	101.1	西北	2.8	<0.005	1.5	0.26
		下风向 ○2						0.006	2.2	0.54
		下风向 ○3						0.014	2.0	0.56
		下风向 ○4						0.010	2.2	0.46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中天云鹏

采样位置	见附图 1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结果值 (mg/m ³)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2021年 01月30日	上风向 O1	08:15 - 09:15	2.2	102.3	西北	2.8	0.005	1.8	0.09	
		下风向 O2						0.010	2.3	0.42	
		下风向 O3						0.008	2.0	0.49	
		下风向 O4						0.006	2.0	0.44	
	2021年 01月30日	上风向 O1	13:10 - 14:10	4.0	102.3	西北	2.2	<0.005	1.5	<0.07	
		下风向 O2						0.006	2.2	0.35	
		下风向 O3						0.007	2.2	0.37	
		下风向 O4						0.009	2.2	0.40	
	2021年 01月30日	上风向 O1	16:30 - 17:30	3.3	102.1	西北	2.5	0.006	1.5	<0.07	
		下风向 O2						<0.005	2.2	0.28	
		下风向 O3						0.011	2.3	0.34	
		下风向 O4						0.009	1.6	0.30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三、废水

采样位置/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区污水总排口 2021年01月29日 08:00-08:06	pH值/(无量纲)	7.4
	氨氮(以N计)/(mg/L)	16.8
	化学需氧量/(mg/L)	240
	悬浮物/(mg/L)	158
	动植物油/(mg/L)	3.41
	总磷(以P计)/(mg/L)	3.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68
采样位置/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区污水总排口 2021年01月29日 11:10-11:15	pH值/(无量纲)	7.3
	氨氮(以N计)/(mg/L)	26.2
	化学需氧量/(mg/L)	291
	悬浮物/(mg/L)	156
	动植物油/(mg/L)	6.71
	总磷(以P计)/(mg/L)	3.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47
采样位置/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区污水总排口 2021年01月29日 14:30-14:35	pH值/(无量纲)	7.3
	氨氮(以N计)/(mg/L)	13.8
	化学需氧量/(mg/L)	211
	悬浮物/(mg/L)	106
	动植物油/(mg/L)	3.47
	总磷(以P计)/(mg/L)	3.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52
采样位置/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区污水总排口 2021年01月29日 18:05-18:10	pH值/(无量纲)	7.1
	氨氮(以N计)/(mg/L)	10.2
	化学需氧量/(mg/L)	185
	悬浮物/(mg/L)	84
	动植物油/(mg/L)	1.21
	总磷(以P计)/(mg/L)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81

ZTYC/BQ-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采样位置/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区污水总排口 2021年01月30日 08:10-08:15	pH值/(无量纲)	7.9
	氨氮(以N计)/(mg/L)	18.6
	化学需氧量/(mg/L)	251
	悬浮物/(mg/L)	158
	动植物油/(mg/L)	3.74
	总磷(以P计)/(mg/L)	2.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51
采样位置/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区污水总排口 2021年01月30日 11:00-11:07	pH值/(无量纲)	7.4
	氨氮(以N计)/(mg/L)	28.7
	化学需氧量/(mg/L)	304
	悬浮物/(mg/L)	172
	动植物油/(mg/L)	5.07
	总磷(以P计)/(mg/L)	3.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40
采样位置/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区污水总排口 2021年01月30日 14:00-14:05	pH值/(无量纲)	7.2
	氨氮(以N计)/(mg/L)	13.0
	化学需氧量/(mg/L)	222
	悬浮物/(mg/L)	116
	动植物油/(mg/L)	2.20
	总磷(以P计)/(mg/L)	3.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63
采样位置/日期/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区污水总排口 2021年01月30日 18:00-18:05	pH值/(无量纲)	7.1
	氨氮(以N计)/(mg/L)	12.3
	化学需氧量/(mg/L)	212
	悬浮物/(mg/L)	122
	动植物油/(mg/L)	3.96
	总磷(以P计)/(mg/L)	3.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35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四、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2021年01月29日	
气象条件	昼: 多云, 风速2.2m/s、 夜: 多云, 风速1.8m/s	
主要声源	小区人文生活	
测点位置 (见附图2)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_{eq} / [dB(A)]
北边界外1米▲1	08:50-09:40	52
西边界外1米▲2		51
南边界外1米▲3		52
东边界外1米▲4		52
北边界外1米▲1	22:00-22:55	44
西边界外1米▲2		43
南边界外1米▲3		41
东边界外1米▲4		41
监测日期	2021年01月30日	
气象条件	昼: 晴, 风速1.7m/s、 夜: 晴, 风速1.5m/s	
主要声源	小区人文生活	
测点位置 (见附图2)	测量时段	结果值 L_{eq} / [dB(A)]
北边界外1米▲1	10:05-11:05	53
西边界外1米▲2		51
南边界外1米▲3		52
东边界外1米▲4		51
北边界外1米▲1	22:05-23:00	44
西边界外1米▲2		44
南边界外1米▲3		40
东边界外1米▲4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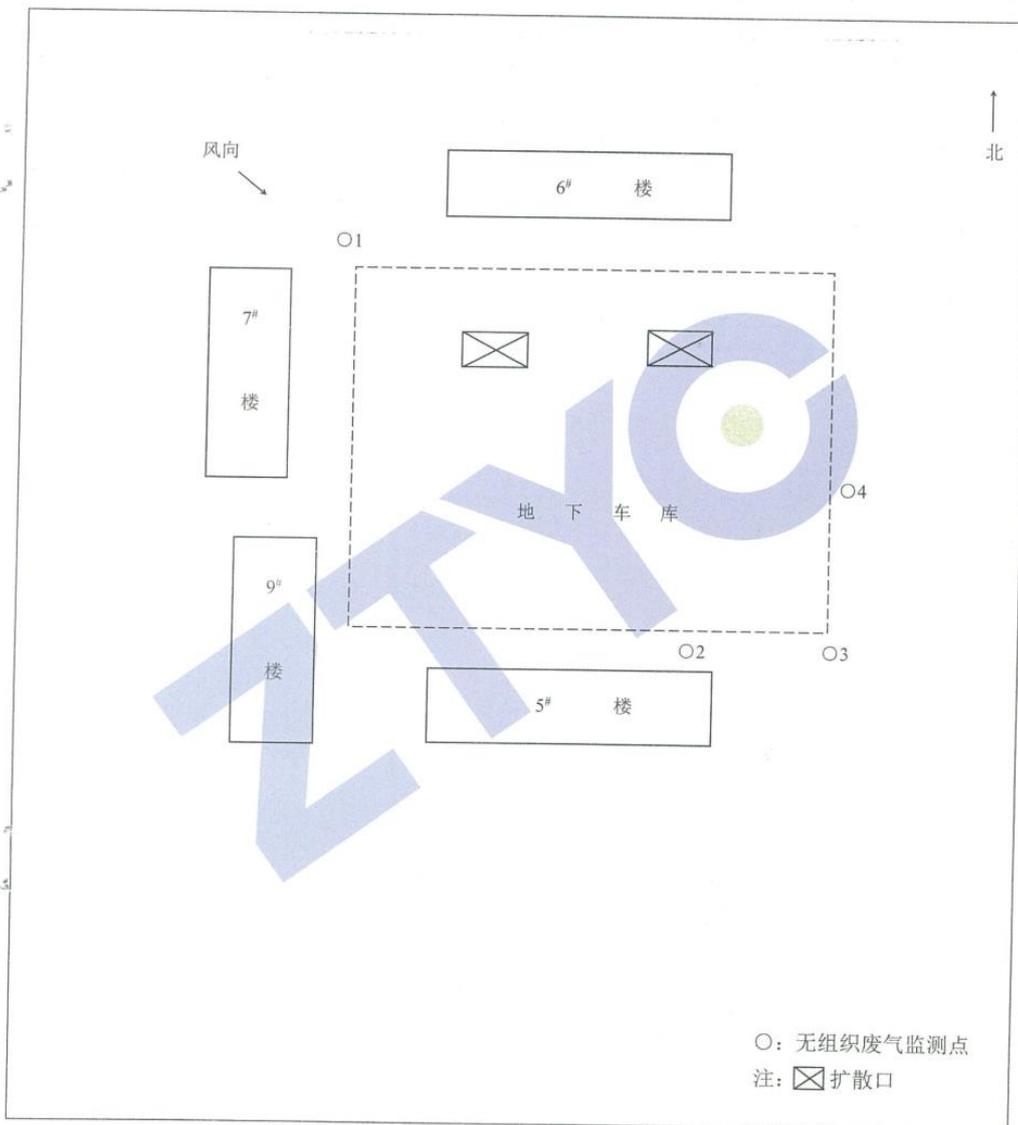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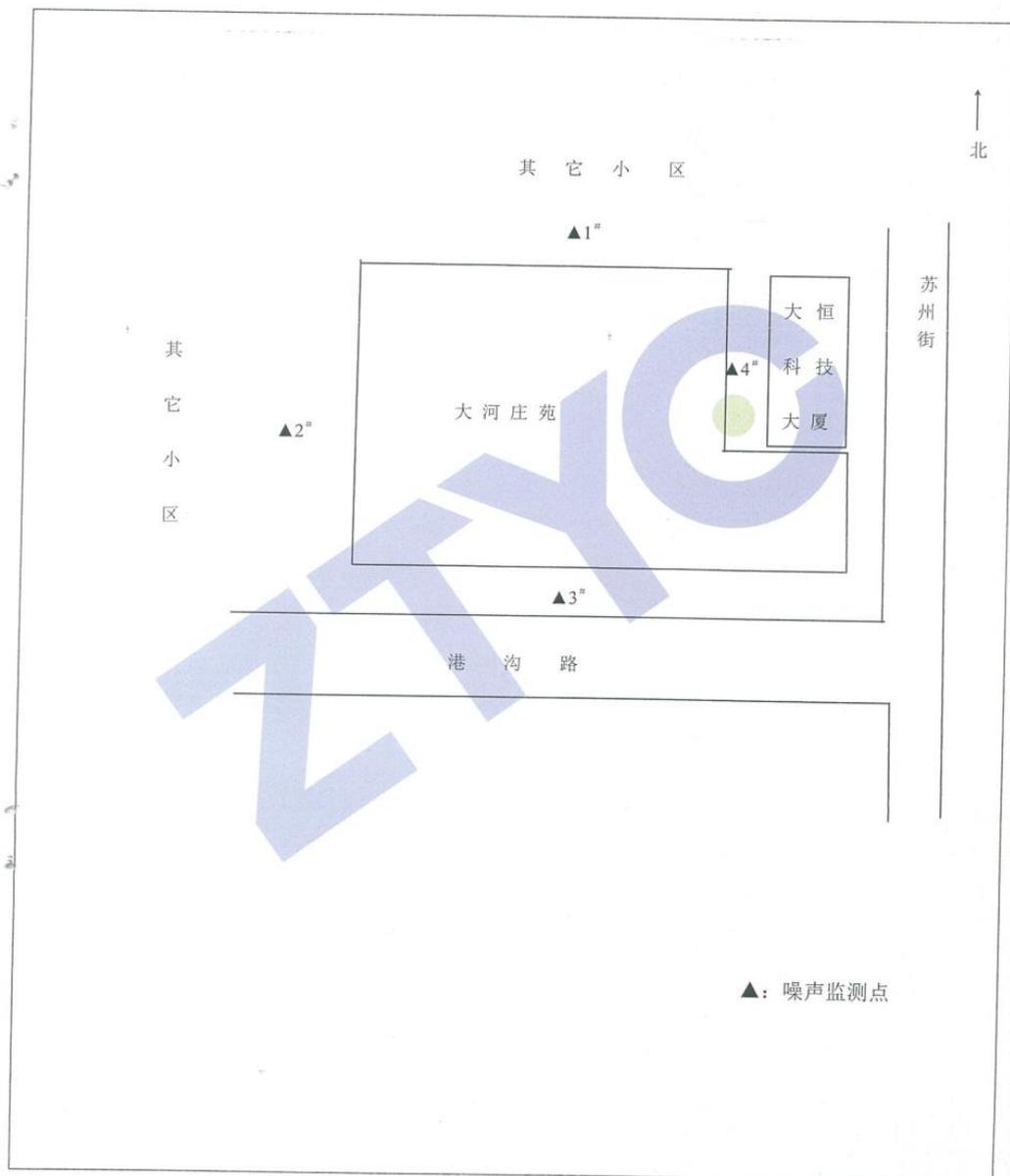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附图 2



ZTYC/BG-32-01-11-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1120210129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中 检测仪器 测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量系统/YQ4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2、 YQ83、YQ219、YQ220、YQ209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2、 YQ82、YQ83、YQ87、YQ219、YQ218、 YQ220、YQ221、YQ209、YQ235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2、 YQ82、YQ83、YQ87、YQ219、YQ218、 YQ220、YQ221、YQ209、YQ235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林格曼黑度图/YQ84
氮氧化物	HJ 479-2009《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四气路大气采样器/YQ129、YQ130、 YQ131、YQ132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56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YQ214、空盒 气压计/YQ31、 温湿度计/YQ24
一氧化碳	GB/T 9801-1988《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3011A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YQ29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8600 气相色谱仪/YQ01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PHSJ-4A/YQ42
氨氮(以 N 计)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5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KN-COD12/COD 化学需氧量(COD)回 流消解仪/YQ14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YQ168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Q50
总磷(以 P 计)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56
厂界噪声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YQ5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Q56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YQ214

报告结束